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提字第15號

聲請人即受

逮捕拘禁人 黃松林

上列聲請人即受逮捕拘禁人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院沒有寄通知書給我，就將我通緝，不應逮捕、拘禁，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又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，但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受逮捕拘禁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黃松林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4565號執行在案，惟因聲請人未到案執行，同署檢察官遂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彰檢曉執日緝字第2335號發布通緝，聲請人嗣於113年10月23日22時20分為警緝獲等情，有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警詢筆錄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準此，聲請人實係應到案執行之受刑人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乃因法院之確定判決所致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提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林曉汾